

安吉万创家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家具
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说明
事项内容

安吉万创家具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为家具生产项目，在项目设计时既落实了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防治设施设计，做到了同时设计。

1.2 施工简况

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开工建设，项目选址位于安吉县孝源街道明德路 574 号（浙江名江南家居有限公司）。施工期主要内容为生产设备的安装调试、环保设施的安装调试，无环境监理单位。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项目建设过程中已经实施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文件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安吉万创家具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安吉县孝源街道明德路 574 号（浙江名江南家居有限公司）。企业于 2024 年 10 月，委托浙江辉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安吉万创家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家具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为：33052320240048。目前企业实际产能已达到年产 10 万套家具的生产能力。企业已完成排污登记申报，登记编号：91330523MA2JJ91M24001W。

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开工，2024 年 12 月建成竣工试运行。2024 年 12 月，企业委托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检测，2025 年 2 月企业编制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实际总投资 2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4%。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验收监测系委托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完成。其中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有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具有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噪声的检测能力。委托合同主要内容为检测项目、检测方法、样品性状、检测要求、检测时间、检测费用、违约责任等。委托合同主要内容为检测项目、检测方法、样品性状、检测要求、检测时间、检测费用、违约责任等。监测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12 月 21 日对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 and 监测，在此基础上，安吉万创家具科技有限公司编写了验收监测报告，并于 2025 年 2 月 22 日召开了现场验收会，以书面形式成型了验收意见，结论为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此次验收范围为企业在产的年产 10 万套家具生产线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工程。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自项目立项、项目施工、项目试运行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目前设有安环部，专门负责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企业负责人作为安环部部长，下设管理专员，管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其中环境保护管理专员负责企业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营运。具体工作内容详见下表。

表2-1 企业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及内容

序号	主要制度	制度内容
1	环境保护基础管理工作	编制文件、制度、规章、规程等
2	环保设施日常运行制度	严格按照超过规程运行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应及时维修，杜绝“带病”运行，确保设备完好；环保设施因发生故障不能运行的，要向生产管理部门提交停机报告，报告中应说明环保设施故障、抢修措施、修复日期等；严格奖惩制度。
3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记录内容包括基本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及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等。记录信息必须如实准确。
4	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	企业环保设施运行维护费用由安环部环保负责专员向企业负责人直接申请，经企业负责人批准后由财务部门批准拨付。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企业设立事故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并定期开展演练，同时在厂区设立消防栓等应急设施。

(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评报告及其审批要求对项目污染物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结果如下所述：

① 废气污染物排放评价

根据废气检测数据，项目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最大监测值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



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够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喷胶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

②废水污染物排放评价

监测结果显示：企业污水总排放口 pH、COD_{Cr}、BOD₅、SS、氨氮、总磷的各次检测值均能满足安吉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纳管标准限值要求。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落后产能的淘汰。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环评未确定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等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现场验收组的验收意见为合格，针对验收意见中提出的后续要求，我公司已着手进行完善，包括环保标示标牌的制作、安装以及环保管理制度等，预计将于2025年3月底完成。

